

南投縣草屯鎮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草鎮社字第109001549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草鎮社字第1090021289號令修正發布自治規則名稱及第2、3、5、7條

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草鎮社字第1140023632號令修正第2、3、4、5條

第一條 目的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輔導鎮內各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健全發展，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及福利服務，鼓勵居民積極投入參與社區建設與活動，營造清新優質的生活品質，辦理社區相關業務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要點」立法意旨。

第三條 補助對象

本鎮轄內符合社區發展工作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所稱社區發展協會，並經南投縣政府核准立案。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內容

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 (一)為了解各社區發展協會實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的成果，透過舉辦年度考評的過程聘任委員擔任評審，與社區發展協會互動溝通並彙整執行困難與瓶頸，評選出績優社區發展協會給予獎勵及表揚，達到教學相長之效益，讓社區發展協會永續發展。
- (二)評鑑對象分類為績效組及卓越組，經本所評列為優等獎、甲等獎及潛力獎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

二、社區聯繫會報

- (一)由本所定期召集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聯繫會報，形成政府部門與社區組織的橫向連結，透過對話交流及經驗分享，充實專業素質、強化社區運作模式及凝聚社區意識。
- (二)社區聯繫會報辦理方式，由本所及各社區發展協會輪流舉辦，對於承辦社區聯繫會報之社區發展協會，由本所補助活動辦理經費。

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共餐

- (一)各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者營養餐食服務，本所得依據用餐人數訂定補助標準提供經費補助。

四、社區發展專案計畫

- (一)各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政策及社區自創之項目，得訂定計畫申請本所經費補助。

(二)為鼓勵各社區發展協會踴躍提報南投縣政府各項社區發展計畫，對於獲得南投縣政府計畫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本所將優先給予經費補助。

五、社區發展協會依規聘僱工作人員

(一)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繁多，需要聘僱工作人員辦理社區會務，為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穩定並長期聘僱工作人員，本所訂定補助標準提供經費補助。

六、社區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一)為鼓勵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學童課後安親照顧服務，提供社區學童多元課後陪伴活動及餐食供應，本所得依據安親照顧人數訂定補助標準提供經費補助。

第五條 補助標準

本辦法補助之主體係社區發展協會，其成立宗旨以非營利為目的，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為主，且具有公益性之特質，不受「草屯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之限制。

烤肉、聯歡等具娛樂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草屯鎮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為協助輔導鎮內各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健全發展，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及福利服務，鼓勵居民積極投入參與社區建設與活動，營造清新優質的生活品質，特訂定「南投縣草屯鎮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社區相關業務補助。為配合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廢止「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並於同日訂定發布「社區發展工作要點」及「草屯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調整補助標準，爰修正本辦法。本次計修正三條條文、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廢止「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並於同日訂定發布「社區發展工作要點」，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廢止「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並於同日訂定發布「社區發展工作要點」，修正字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穩定並長期聘僱工作人員，俾利辦理社區發展各項業務。(新增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 四、為鼓勵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學童課後安親照顧服務，提供社區學童多元課後陪伴活動及餐食供應。(新增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 五、配合「草屯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調整補助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南投縣草屯鎮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二條 依據「 <u>社區發展工作要點</u> 」立法意旨。	第二條 依據「 <u>社區發展工作綱要</u> 」立法意旨。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1 日廢止「 <u>社區發展工作綱要</u> 」，並於同日訂定發布「 <u>社區發展工作要點</u> 」，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三條 補助對象 本鎮轄內符合社區發展工作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所稱 <u>社區發展協會</u> ，並經南投縣政府核准立案之 <u>社區發展協會</u> 。	第三條 補助對象 本鎮轄內符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社區，並經南投縣政府核准立案之 <u>社區發展協會</u>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1 日廢止「 <u>社區發展工作綱要</u> 」，並於同日訂定發布「 <u>社區發展工作要點</u> 」，修正字句。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內容 五、 <u>社區發展協會依規聘僱工作人員</u> (一) <u>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繁多，需要聘僱工作人員辦理社區會務，為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穩定並長期聘僱工作人員，本所訂定補助標準提供經費補助。</u> 六、 <u>社區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u> (一) <u>為鼓勵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學童課後安親照顧服務，提供社區學童多元課後陪伴活動及餐食供應，本所得依據安親照顧人數訂定補助標準提供經費補助。</u>		一、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新增。 二、為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穩定並長期聘僱工作人員，俾利辦理社區發展各項業務，爰新增第五款。 三、為鼓勵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學童課後安親照顧服務，提供社區學童多元課後陪伴活動及餐食供應，爰新增第六款。

第五條 補助標準 本辦法補助之主體係社區發展協會，其成立宗旨以非營利為目的，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為主，且具有公益性之特質，不受「草屯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u>五千元</u>為原則之限制。	第五條 補助標準 本辦法補助之主體係社區發展協會，其成立宗旨以非營利為目的，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為主，且具有公益性之特質，不受「草屯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之限制。	一、配合「草屯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將補助標準由新臺幣二萬元調整為二萬五千元。
--	---	---